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且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资金拆借系用于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日常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新生、孙晓琳、孙丽娜

2024年8月29日